

# 高雄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5月3日高市府鳳山農發字第1001001755號函訂定

105年12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1029900號函修正

112年11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016400號函修正

- 一、為審查本市農村再生計畫，依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設高雄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綜理本小組審查事宜；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二）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專長領域內至少三個領域之學者專家六人。
  - （三）本府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代表五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於召開會議前擇定之。
- 三、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四、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出席之學者專家委員，不得少於二人。
-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但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
- 六、本小組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 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局農村發展科科長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本府農業局農村發展科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審查小組幕僚作業。
- 八、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